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「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土地開發總隊 秘書室	1. 收件 (初設、細設之預算書及圖說)	1. 0.5日
土地開發總隊 土木工程科	2. 函轉各機關審查、核定 不符合 → 2.1 通知補正 → 2.2 依限補正 是 → 2.3 駁回 否 → 2.3 駁回 符合 → 3. 彙整各機關意見 4. 函復申請人	2. 60.5日 3. 6日 4. 1日

申請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68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